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入約為港幣3,247,962,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117,778,000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284,137,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18,975,000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26.49港仙(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9.73港仙)。
- 中期股息為每股4.08港仙(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4.53港仙)。

業績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247,962	3,117,778
銷售成本		<u>(2,498,027)</u>	<u>(2,461,924)</u>
毛利		749,935	655,854
其他收入	4	88,493	120,829
其他收益，淨額	5	56,337	422
銷售及分銷支出		(272,817)	(202,743)
一般及行政支出		(321,224)	(292,532)
其他營運支出		(123,872)	(89,371)
財務費用		(31,096)	(34,047)
應佔溢利(虧損)			
聯營公司		239,841	286,506
合營企業		<u>(4,218)</u>	<u>(4,399)</u>
稅前溢利		381,379	440,519
稅項支出	6	<u>(33,822)</u>	<u>(29,619)</u>
期間溢利	7	<u><u>347,557</u></u>	<u><u>410,900</u></u>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84,137	318,975
少數股東權益		<u>63,420</u>	<u>91,925</u>
		<u><u>347,557</u></u>	<u><u>410,900</u></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8		
基本		<u><u>26.49</u></u>	<u><u>29.73</u></u>
攤薄		<u><u>26.46</u></u>	<u><u>29.73</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		347,557	410,900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 本集團		269,425	(161,497)
– 聯營公司		114,262	(79,935)
– 合營企業		1,283	(1,03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1	(21,464)	(17,945)
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產生之遞延稅項		615	99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		8,426	(2,570)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372,547	(261,988)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720,104	148,912
應佔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549,802	132,411
少數股東權益		170,302	16,501
		720,104	148,9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09,636	4,953,521
土地使用權		443,640	434,697
投資物業		160,352	155,515
於聯營公司權益	10	5,009,511	4,693,887
於合營企業權益		40,799	43,734
無形資產		79,179	83,899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7,587	35,721
遞延稅項資產		98,772	91,18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1	401,451	413,223
商譽		1,440	1,397
		<u>11,362,367</u>	<u>10,906,779</u>
流動資產			
存貨		582,494	484,52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51,409	50,58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38	23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0,539	47,74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29,458	714,573
應收貨款	12	853,517	764,729
應收票據	12	356,497	279,03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479,983	463,841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388,257	647,628
信託存款	13	921,659	442,40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5,002	149,135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1,556,332	1,436,9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86,502	4,331,164
		<u>10,061,787</u>	<u>9,812,522</u>
總資產		<u><u>21,424,154</u></u>	<u><u>20,719,301</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5,136,285	5,136,285
儲備		5,282,950	4,767,889
		<u>10,419,235</u>	<u>9,904,174</u>
少數股東權益		<u>3,614,315</u>	<u>3,473,189</u>
總權益		<u><u>14,033,550</u></u>	<u><u>13,377,363</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界定福利責任		44,844	44,320
遞延收入		63,814	93,560
銀行貸款		1,885,637	1,859,190
遞延稅項負債		38,245	38,634
		<u>2,032,540</u>	<u>2,035,704</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14	1,121,640	1,078,438
應付票據	14	47,918	153,3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87,404	2,467,33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81,424	875,47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6,323	170,042
銀行貸款		389,400	406,990
即期稅項負債		153,955	154,572
		<u>5,358,064</u>	<u>5,306,234</u>
總負債		<u>7,390,604</u>	<u>7,341,938</u>
總權益及負債		<u>21,424,154</u>	<u>20,719,301</u>
流動資產淨額		<u>4,703,723</u>	<u>4,506,2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066,090</u>	<u>15,413,06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制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制。

本中期業績公告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均源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所須披露有關此等法定財務報表的其他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交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項，也沒有載列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2.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依照歷史成本基準編制，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列賬除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相同，惟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內強制生效之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者除外。然而，於本中期內應用此等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並未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類。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後溢利以評核營運分類之表現。

本集團有六個須予呈報的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各分類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以下摘要概述本集團各須予呈報分類之業務。

(a) 公用設施

此分類通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天津開發區」)為工商及住宅用戶供應電力、自來水和熱能以賺取收入。

(b) 醫藥

此分類通過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提供醫藥研發服務，以及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及印刷賺取收入。

(c) 酒店

此分類以於香港之酒店業務賺取收入。

(d) 機電

此分類通過製造及銷售液壓機、機械及水力發電設備以及大型泵組賺取收入。

(e) 港口服務

此分類之業績由在天津提供港口服務之本集團上市聯營公司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港發展」)所貢獻。

(f) 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此分類之業績由生產及銷售升降機及扶手電梯之本集團聯營公司奧的斯電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奧的斯中國」)所貢獻。

3.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公用設施 (附註(i)) 港幣千元	醫藥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機電 (附註(iii)) 港幣千元	港口服務 港幣千元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1,803,754	895,729	52,581	495,898	–	–	3,247,962
經營溢利(虧損)(未計利息)	46,935	80,352	7,355	(55,328)	–	–	79,314
利息收入	9,616	5,587	–	4,751	–	–	19,954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49,846	–	–	–	–	49,846
財務費用	–	(5,983)	–	(5,231)	–	–	(11,21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	(409)	–	–	97,748	139,190	236,529
稅前溢利(虧損)	56,551	129,393	7,355	(55,808)	97,748	139,190	374,429
稅項(支出)抵免	(20,782)	(10,994)	–	385	–	–	(31,391)
分類業績							
– 期間溢利(虧損)	35,769	118,399	7,355	(55,423)	97,748	139,190	343,038
少數股東權益	(2,783)	(44,003)	–	8,334	–	(24,024)	(62,4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32,986</u>	<u>74,396</u>	<u>7,355</u>	<u>(47,089)</u>	<u>97,748</u>	<u>115,166</u>	<u>280,562</u>
分類業績							
– 期間溢利(虧損)包括： 折舊及攤銷	<u>43,730</u>	<u>53,369</u>	<u>8,471</u>	<u>36,155</u>	<u>–</u>	<u>–</u>	<u>141,725</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公用設施 (附註(i)) 港幣千元	醫藥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機電 (附註(iii)) 港幣千元	港口服務 港幣千元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1,800,946	764,265	50,634	501,933	–	–	3,117,778
經營溢利(虧損)(未計利息)	35,200	107,057	6,595	(49,072)	–	–	99,780
利息收入	12,486	8,500	6	8,466	–	–	29,458
財務費用	–	(5,584)	–	(2,254)	–	–	(7,83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	(1,880)	–	–	79,545	204,606	282,271
稅前溢利(虧損)	47,686	108,093	6,601	(42,860)	79,545	204,606	403,671
稅項(支出)抵免	(14,105)	(18,707)	–	4,522	–	–	(28,290)
分類業績							
– 期間溢利(虧損)	33,581	89,386	6,601	(38,338)	79,545	204,606	375,381
少數股東權益	(2,589)	(58,144)	–	4,486	–	(35,315)	(91,5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30,992</u>	<u>31,242</u>	<u>6,601</u>	<u>(33,852)</u>	<u>79,545</u>	<u>169,291</u>	<u>283,819</u>
分類業績							
– 期間溢利(虧損)包括： 折舊及攤銷	<u>49,142</u>	<u>39,180</u>	<u>8,564</u>	<u>36,717</u>	<u>–</u>	<u>–</u>	<u>133,603</u>

3. 分類資料(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之對賬		
須予呈報分類總額	343,038	375,381
公司及其他(附註(ii))	<u>4,519</u>	<u>35,519</u>
期間溢利	<u><u>347,557</u></u>	<u><u>410,900</u></u>

附註：

- (i) 供應電力、自來水及熱能之收入分別為港幣1,124,857,000元、港幣171,811,000元及港幣507,086,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港幣1,127,220,000元、港幣170,814,000元及港幣502,912,000元)。

上述收入包括應計提政府補貼收入港幣35,530,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6,123,000元)。

- (ii) 該金額主要包括(a)未列入本集團須予呈報分類之其他非核心業務之業績；及(b)公司層面之活動(包括集中財資管理、行政功能、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及匯兌收益或虧損)。

- (iii) 就減值測試而言，本集團之商譽已分配至機電分類，此分類被視為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鑒於此分類有顯示減值跡象，管理層於本中期內評估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該計算法使用現金流預測，而現金流預測則建基於管理層最近期通過之未來五年財務預算，所使用之貼現率介乎10%至11%(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所有超過預算年期現金流均以3%平穩增長推算(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使用價值計算之另一重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估計，當中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該估計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計而定。本集團根據此評估於本中期內並無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62,892	90,951
政府補助	13,970	13,717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扣除費用，淨額	1,599	1,332
銷售廢料	918	3,50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2,557	2,594
雜項	<u>6,557</u>	<u>8,730</u>
	<u><u>88,493</u></u>	<u><u>120,829</u></u>

5.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0,601)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336)	(36)
持作交易之財務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 上市	(4,926)	88
– 非上市	5,074	1,350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80)	–
存貨減值撥回	872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6,488	(13,219)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49,846	–
回撥過往確認之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12,239
	<u>56,337</u>	<u>422</u>

6. 稅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0,807	30,230
遞延稅項	(6,985)	(611)
	<u>33,822</u>	<u>29,619</u>

本集團於本中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若干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可按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7. 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至：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411,691	406,300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483,332	1,456,183
折舊	136,870	124,368
土地使用權攤銷	4,495	5,476
無形資產攤銷	7,197	12,815
經營租賃開支		
– 廠房、管道及網絡	66,528	73,719
– 土地及樓宇	4,394	4,25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9,362	–
計入其他營運支出之研發費用	108,515	68,951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84,137	318,975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2,770	1,072,770
於普通股潛在的攤薄影響：購股權	1,178	21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計入購股權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3,948	1,072,986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5.09港仙
(二零一五年：每股5.65港仙)
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派付

54,604	60,612
---------------	---------------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已宣佈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4.08港仙(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4.53港仙)，合共金額約港幣43,769,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8,596,000元)。

10. 於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		
- 在香港上市股份		
- 天津港發展	3,592,512	3,457,589
- 在中國非上市股份		
- 奧的斯中國	1,002,550	834,827
- 其他	414,449	401,471
	5,009,511	4,693,887

1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證券			
上市，證券市值	(a)	104,977	125,693
非上市	(b)	296,474	287,530
		401,451	413,223

附註：

- (a) 上市證券主要指本集團於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濱海投資」)之4.23%股權權益，濱海投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濱海投資之股權市值為港幣81,87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9,238,000元)，港幣17,367,000元之未變現公允價值減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減值港幣11,412,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b) 非上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主要為在中國成立及經營之若干實體之股權投資，主要以人民幣列值及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

12.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應收貨款及票據(減去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以內	418,917	369,152
31至90天	423,207	197,676
91至180天	67,664	216,135
181至365天	190,984	141,382
超過1年	109,242	119,417
	<u>1,210,014</u>	<u>1,043,762</u>

本集團內多家公司制訂有不同之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之市場及業務慣例而定。一般而言，(i)給予本集團酒店業務之企業客戶信貸期為30天；(ii)給予機電分類之客戶信貸期為90天至180天；及(iii)給予醫藥分類之客戶信貸期為30天至180天。本集團並無給予公用設施分類之客戶任何信貸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如附註3(i)所載，應收天津開發區財政局之政府補貼收入(包括應計提政府補貼收入)為港幣33,55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應收政府補貼收入並無信貸期，而最終金額須由天津開發區財政局於每個財政年度末後釐定。本集團在過往年度持續收到該補貼收入。

13. 信託存款

於本中期內，本集團於七間主要以中國天津為基地之金融機構(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六間金融機構)分別存入及提取信託存款港幣757,919,000元及港幣300,848,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港幣347,741,000元及港幣1,076,415,000元)。該存款之存款期自報告期末後起計1至36個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至24個月)，其每年預期回報率為3.9%至6.9%(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至6.9%)。

超過一年期之合約賦予本集團於到期日前以攤銷成本提早贖回權利。因此，該等存款已分類為流動資產。

14. 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貨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以內	246,303	316,799
31至90天	288,342	250,650
91至180天	167,392	291,183
超過180天	467,521	373,190
	<u>1,169,558</u>	<u>1,231,82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公用設施

本集團之公用設施業務主要於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天津開發區」)經營，為工商及住宅用戶提供電力、自來水和熱能。

天津開發區座落於環渤海經濟圈的中心地帶，是國家級的開發區，並且是發展製造業及科研開發等的理想地區。天津開發區在過去三十年天津經濟發展中一直發揮領導作用。

電力

天津泰達津聯電力有限公司(「電力公司」)主要於天津開發區經營供電服務，亦提供與供電設備維護及技術顧問有關的服務。目前，電力公司之裝機輸電能力約為706,000千伏安。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公司之收入約為港幣 1,124,900,000 元，與去年同期大致相若。溢利由去年同期港幣 14,500,000 元減少 4.8%至約港幣 13,800,000 元，主要是由於經營成本增加所致，惟部分被平均電力採購成本降低令經營利潤率改善所抵銷。期內出售總電量約為 1,322,974,000 千瓦時，較去年同期增加 7.1%。

自來水

天津泰達津聯自來水有限公司(「自來水公司」)主要於天津開發區從事供應自來水，此外亦從事水管安裝及維修、技術顧問服務，以及水管及相關部件的零售及批發。自來水公司每日供水能力約為 425,000 噸。

於回顧期內，自來水公司之收入約為港幣 171,800,000 元，與去年同期大致相若。虧損約為港幣 3,000,000 元，較去年同期之虧損港幣 8,700,000 元減少 65.5%。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經營成本節約所致。期內出售自來水總量約為 25,548,000 噸，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4.8%。

熱能

天津泰達津聯熱電有限公司(「熱電公司」)主要於天津開發區內為工商及住宅用戶供應蒸汽及暖氣。

熱電公司在天津開發區擁有約 360 公里之輸氣管道及逾 105 個處理站。日輸送能力約為 30,000 噸蒸汽。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熱電公司之收入約為港幣 507,100,000 元，而去年同期為港幣 502,900,000 元。溢利約為港幣 25,000,000 元，與去年同期之溢利港幣 27,800,000 元相比減少 10%。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平均蒸汽採購成本增加所致，惟部分被經營成本節約所抵銷。期內出售蒸汽總量約為 1,961,000 噸，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 3%。

醫藥

醫藥分類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化學藥、研發新藥技術及新產品，以及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及印刷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分類之收入約為港幣 895,700,000 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 764,300,000 元增加 17.2%。於該分類之總收入中，銷售醫藥產品之收入約為港幣 760,700,000 元，較去年同期港幣 662,600,000 元增加 14.8%。提供研發服務及其他醫藥相關業務之收入約為港幣 85,000,000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76.7%。銷售包裝材料之收入約為港幣 50,000,000 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6.7%。

於回顧期內，醫藥分類確認就津聯集團有限公司及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醫藥分類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溢利目標之溢利保證公允價值收益約港幣 49,800,000 元。

剔除溢利保證公允價值收益港幣 49,800,000 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港幣 20,600,000 元，醫藥分類之溢利約為港幣 89,200,000 元，與去年同期大致相同，主要是由於醫藥產品銷售以及提供研發服務及其他醫藥相關業務之收入增長，大幅度抵銷了研發費用以及銷售及分銷支出的增加所致。

酒店

香港萬怡酒店(「萬怡酒店」)位於港島黃金地段，是一間擁有 245 間客房之四星級酒店，該酒店旨在為商務人士及休閒旅客提供現代化高尚住宿。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萬怡酒店之收入及溢利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 4%及 12.1%至約港幣 52,600,000 元及約港幣 7,400,000 元。平均房價輕微下調，平均入住率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七個百分點至約 85%。

機電

機電分類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和銷售液壓機、機械及水力發電設備，以及大型泵組的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機電分類之收入約為港幣 495,900,000 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2%。機電分類之虧損約為港幣 55,400,000 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 38,300,000 元。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水力發電設備業務之建造合同預計成本調整增加及經營利潤率收窄所致。

策略性及其他投資

港口服務

於回顧期內，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港發展」)(股份代號：3382)之收入增加 6.5%至約港幣 8,188,700,000 元，而天津港發展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 465,900,000 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22.9%。

天津港發展為本集團貢獻溢利約港幣 97,700,000 元，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增加 22.9%。

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於回顧期內，奧的斯電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奧的斯中國」)之收入約為港幣 8,177,000,000 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 11.1%。

奧的斯中國為本集團貢獻溢利(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約為港幣 115,200,000 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 32%。

於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濱海投資」)(股份代號：2886)擁有4.23%之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濱海投資之股權市值約為港幣81,9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9,200,000元)，約港幣17,300,000元之未變現公允價值減值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展望

儘管世界各主要經濟體顯現溫和的復甦步伐，但經濟前景不穩定性因素依然較多，地區局勢複雜多變。中國經濟仍處於結構調整期間，經濟下行壓力仍在。隨著國企改革的不斷深入和相關政策的陸續出台，將可創造出新的發展機遇。本公司將繼續提升現有業務的發展潛力，同時恪守審慎理財原則及保持財務資源穩健，我們對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流動資金、資本來源及主要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總額及銀行貸款總額分別約為港幣5,757,800,000元及港幣2,275,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港幣5,917,200,000元及港幣2,266,200,000元)。

本集團之資金來源為經營產生之現金流量及貸款融資。港幣389,400,000元之銀行貸款(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07,000,000元)將於一年內到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按貸款總額相對於股東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2%(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銀行貸款合共港幣2,275,000,000元，其中港幣1,789,100,000元為根據有關利息期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之浮動利率計息，而人民幣29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34,100,000元)為定息債項，年利率為4.35%至5.31%，人民幣131,8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1,800,000元)為浮動利率計息債項，年利率為4.75%至5.4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總額內79%(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8%)以港幣結算及21%(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以人民幣結算。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項財務風險。本集團的主要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信託存款及其他財務資產與銀行貸款。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把本集團的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定期審閱其資金流動性及融資需求以確保充裕財務資源涵蓋資金需要。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或對沖交易。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幣匯率之變動以控制其外匯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外匯風險。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合共聘用約 5,000 名員工，其中約 546 人為管理人員，1,602 人為技術人員，其餘為生產人員。

本集團向一項由中國政府所設立之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該退休金計劃承諾承擔本集團現時及未來在中國退休職工提供退休福利之責任，並已向部份已退休職工支付補充退休福利。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供款乃以僱員工資之某一固定百分比計算。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港幣115,000,000元、土地使用權港幣144,900,000元及物業港幣390,800,000元予金融機構作為一般銀行信貸額度之抵押品。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佈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4.08港仙(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4.53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享有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持續監察和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作出其認為合適之更改。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接觸本公司證券價格敏感資料之高級管理人員及特定個別人士制定嚴格程度不低於標準守則條文之證券交易書面指引。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託，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檢討了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以及核數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小平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曾小平先生、王志勇先生、崔荻博士、楊川博士、張永銳先生*、陳清霞博士*、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